

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QA 資料

●申請期間及資訊查詢

Q1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1	110 年 7 月至 9 月補貼案，受理時間自 9 月 7 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
Q2	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
A2	一.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COVID_19_Prevention.aspx?nodeID=4115 三.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MEET TAIWAN」： https://www.meettaiwan.com/zh_TW/index.html

●申請資格

Q1	哪些會展業者可以申請？
A1	一.必須符合艱困事業的標準，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所營事項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之專業會議服務業、專業展覽服務業、會展場地業、會展物流業、會展裝潢業，或其他經經濟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的事業。

Q2	艱困事業的標準是什麼？
A2	<p>一.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p> <p>(1)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之合計營業額應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2)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二.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 年上半年或第 3 季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p>
Q3	提出申請的是企業還是員工？
A3	應由企業提出申請。
Q4	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
A4	可以，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得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Q5	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
Q5	<p>不能，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p> <p>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p>
Q6	申請事業可否由該事業之分公司提出申請？
A6	不可以，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Q7	如申請事業無法檢附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可以申請嗎?(微型企業)
A7	<p>一.申請事業無法檢附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視為員工 1 人，該員工如為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全職外籍員工，應提供永久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得永久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其每月薪</p>

	<p>資以勞動部發布之 110 年「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000 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經濟部並得一次撥付之。</p> <p>二.如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經濟部補貼以一次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經濟部補貼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p>
--	--

●申請文件

Q1	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1	<p>一.除了填妥申請書，請準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0 年 6 月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薪資轉帳證明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p> <p>二.無薪資轉帳證明的話，可以用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取代。</p>
Q2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是否受理申請？
A2	<p>一.不予受理。</p> <p>二.文件不齊備，包含未依本申請須知檢附應備文件、申請書、未檢附全職外籍員工永久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得永久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未用印、文件錯誤、缺漏或其他明顯錯誤者。</p>
Q3	如申請事業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中拆分單月營業額，應檢附何種文件？
A3	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Q4	如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應檢附何種文件？
A4	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Q5	艱困企業證明文件之 401 申報書所載營業金額，可否扣除該期代收代付、預收款等非權責發生致產生之發票金額。

A5	不可以。本補貼須知僅受理 401 申報書作為認定衰退幅度之證明文件，因此無法以自結方式排除代收代付、預付款等項目。
Q6	如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檢附何種文件？
A6	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表)。
Q7	如何拆分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之單月營業額？
A7	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

●申請流程及進度

Q1	如何申請？
A1	採線上申請 至 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網站線上申請，自 110 年 9 月 7 日至經費用罄，或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
Q2	請問申請的流程？
A2	<pre> graph TD A[業者提出申請] --> B[資格及文件審查] B --> C[文件不齊備者 不予受理] B --> D[文件齊備者 進入受理程序] D --> E[資格及文件完備審核通過即撥款] E --> F[後續再勾稽有無重複申請] </pre>

Q3	有申請上的問題，可以聯絡誰？
A3	請撥打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免付費電話 0800-628-98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Q4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
A4	如欲查詢申辦進度，請洽詢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0800-628-988)。
Q5	有申請上的問題，可以聯絡誰？
A5	一、 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0800-628-988 二、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Q6	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
A6	如業者申請資料及文件齊全者，自申請日起約 2 週內可收到款項。

●補貼內容

Q1	員工薪資補貼怎麼計算？補貼多久？
A1	一.對於符合資格的會展業者，最多補助其所聘僱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7 月至 9 月之 4 成經常性薪資，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 二.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7 月者，補貼月份為 110 年 7 月至 9 月；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8 月者，補貼月份為 110 年 8 月及 9 月；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9 月者，補貼月份為 110 年 9 月。
Q2	營運資金怎麼計算？
A2	一.對於符合資格的會展業者，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依據業者 110 年 6 月所聘僱的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 二.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
Q3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有發生異動怎麼辦？
A3	員工的人數如果有變化，受補貼業者最遲應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如果有離職者，應該在異動名冊

	說明離職原因。
Q4	請問業者聘僱的外籍員工也可列計為薪資補貼的員工嗎？
A4	僅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全職外籍員工可申請薪資補貼。
Q5	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A5	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Q6	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
A6	雇主可算入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助。
Q7	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A7	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故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
Q8	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
A8	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 二.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Q9	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A9	不用重新申請，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
Q10	若申請須知公告後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A10	不可以，只有 110 年 6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可以列入。
Q11	110 年 7 月份以後(含 7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A11	不算入，以 110 年 6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Q12	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A12	不會影響。

Q13	取得薪資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A13	若員工有離職，就必須主動申報。
Q14	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A14	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惟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Q15	每月獎金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A15	可以，但還是以 110 年 6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 110 年 6 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Q16	若員工與企業共體時艱於 110 年 6 月（非補貼期間）未領取薪水，可否申請薪資補貼？
A16	不可。 一.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係就企業 110 年 6 月之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進行審核，6 月無撥付該員工薪資，則該員工不計入薪資補貼。 二.企業應檢附該員工自願不領薪水之證明，且如企業未曾請領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則可將該員計入請領營運資金補貼之人數。
Q17	員工清冊內有 2 名人員,因屆齡已辦勞退，並在勞保清冊上顯示退保，惟該 2 名人員皆有投保職災險及支薪，可否算在全職員工名冊內？
A17	可以，2 名人員皆投保職災險、支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業者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可列入 110 年 6 月全職員工名冊內。
Q18	如果企業為一人公司，但無投保勞保、勞退及就業保險，能申請補助嗎？
A18	可。如企業符合營業額減少達 50%的艱困事業，將依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000 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

	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
Q19	8 月放無薪假，7 月及 9 月能不能申請補貼？
A19	<p>可以，詳如下說明：</p> <p>一.若申請業者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7月且「補貼期間」無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則可補貼110年7月至9月。</p> <p>二.承上，若8月有實施裁員、資遣、無薪假等行為，7月及9月未實施前述行為，依前述補貼期間補貼之規定，申請事業可申請7月及9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申請過政府紓困補貼者，不補貼營運資金)。</p>
Q20	110 年第 3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內容是否與第 2 季相同？
A20	是，政府為持續協助艱困企業，補貼內容延續第 2 季的規劃，相挺企業度過難關。

●申請業者須遵行事項

Q1	受補貼的會展業者，要特別遵守什麼規定嗎？
A1	<p>一.補貼期間：</p> <p>(一)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前述減班休息（無薪假）及裁員（資遣）係依勞動部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總表及資遣通報事業單位名冊予以認定。</p> <p>(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p> <p>(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p> <p>二.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Q2	受貿易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會展業者，可以再領其他

	政府機關的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嗎？
A2	不可以，如果業者有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的情況，經濟部將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Q3	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貼嗎？
A3	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Q4	補貼款會被追回嗎？
A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1.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3.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4.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5.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Q5	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還可以申請嗎？
A5	可以。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
Q6	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A6	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補貼期間前減薪仍可申請。
Q7	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
A7	1.不可以，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2.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工後，也可申請。
Q8	企業可以資遣在補貼期間招募的新進員工嗎？
A8	不可以，雖該名員工未列入110年6月份申請補貼之員工清冊，企業於補貼期間仍不可以有裁員(資遣)行為。
Q9	企業已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個案補助」(CITD)或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請問是否可申請薪資補貼？

A9	<p>如企業已獲 CITD 或 SBIR 補助，仍可申請薪資補貼，但應排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專案並已領有薪資補貼之人力：</p> <p>1.CITD 係提供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之個案計畫補助，SBIR 係鼓勵中小企業積極研發創新，其補助性質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不同，因此企業若符合紓困補貼資格，仍可提出申請。</p> <p>2.另依據本補貼須知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若企業已受領CITD或SBIR專案薪資補貼之人力，不可領取紓困薪資補貼。</p>
----	---

●補貼撥付方式

Q1	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經費，會怎麼撥付？
A1	<p>一.營運資金補貼，於審查合格後，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p> <p>二.薪資補貼部分，在審查合格後，以匯款方式分2期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第1期撥付不含最後1個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7月者，撥付7月至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8月者，撥付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9月者，撥付9月薪資補貼），第2期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p>
Q2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中有含匯款手續費嗎？
A2	有，匯款手續費將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Q3	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
A3	補貼款都以匯款撥付至企業的帳戶。